闽科基函〔2025〕23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

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结题结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#### 根据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24年度我厅验收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871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：

#### 简易验收

#### 1771项面上、青创项目通过简易验收结题，其中1739项验收结论为“合格”（详见附件1），1项验收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（详见附件2），31项验收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（详见附件3）。

#### 会议验收

#### 100项杰青、重点项目通过会议验收结题，其中93项验收结论为“合格”（详见附件4），7项验收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（详见附件5）。

#### 管理要求

请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做好结题项目的资料归档工作。依据《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联合资助（资金）项目的撤销、终止或验收不合格后经费管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验收结论不合格的项目（含厦门市联合资助单位）,结余经费予以收回，请于4月30日前将结余经费汇至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账号：117200101400011248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

附件：1.2024年度省基金简易验收合格项目清单

2.2024年度省基金简易验收基本合格项目清单

3.2024年度省基金简易验收不合格项目清单

4.2024年度省基金会议验收合格项目清单

5.2024年度省基金会议验收基本合格项目清单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5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